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林濬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故辭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知悉，林先生之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3.10A 條、3.21 條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務求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3.10A 條、3.21 條及 3.25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